**<序>**

* 有一句話說：「人往高處爬，水往低處流」!!……尼哥底母、法利賽人、猶太人的官（有身分、有地位、有名望的人）……應該感到滿足了，不然，想要追求更有意義、更有價值的人生，今早的新約經文：約翰 3：1~7。
* 哲學家*William James*：「一個人一生要有四次的誕生」1.肉身的誕生；2.自我意識的誕生；3.社會責任的誕生；4.退休生活的誕生，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進上帝國」……「重生的生命」。

**<一>信仰上的重生：**

* 尼哥底母（法利賽人）—是以遵守律法，固守傳統為特色。在當時的社會是屬於受尊重的人，然而「只重視條文、律例，卻不重視誡命的精神和意義」……
* 路加 6：1~5「安息日的問題」、馬太 15：1~6犯了古人的傳統」……耶穌引用：以賽亞 29：13的話來回應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（太 15：8~9），今天仍然有許多基督徒和法利賽人一樣，只知道遵守律法上的「不可」，把誡命視為上帝，而忽略了賜誡命的上帝。—「信仰上的重生」。

**<二>心靈上的重生：**

* + 法利賽人的心中，只認為自己是唯一配得上帝祝福的，可以承受上帝所預備應許的人。……教導別人，被主耶穌責備、揭穿：「假冒偽善，自以為義」，是有禍了。（太 23：1~36）。
	+ 法利賽人有屬靈的外貌，沒有屬靈的實在，「神是看內心，不看外貌」。「重生」就是讓聖靈在心中做主，心意更新而變化，體會神的心意……今天的教會中，也充滿一些這樣的基督徒（法利賽人）：會講別人、指責別人，追求屬世的享受，忽略神的心意—「心靈上的重生」就是「以基督的心為心」。

**<三>生命上的重生：**

* + 沒有經過改變、重生的生命，不能算是「有生命」、「有意義」的人生。……法利賽人常常自以為是神的子民，以「長子」的身分替天行道，然而耶穌的回答：「約 3：11~12」值得我們深思。……約 3：16~17「神愛世人……」
	+ 可見叫萬民因我們得福音，是我們生命的目的，「重生」是為了救贖，把一切榮光歸於神。在過完新年後，面對頭前新的一年，讓我們「重新立志」，不要自以為是（法利賽人），五分鐘的熱度，盼望大家 都能「生命上的重生」至死忠心，才能從神領受「永不衰殘的冠冕」。

**<結>**

* 一位老牧師的故事「衰殘的冠冕」～彼（前） 5：2~4共勉之～